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及活动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2025 年上半年校区修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及活动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2025 年上半年校区修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9 日